

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问题
论文集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论文集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9年·武汉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论文集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汉解放大道332号)
武汉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新出字第1号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75,000字

1969年8月第1版

196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500

统一书号: 4106·177

定 价: (8) 0.32 元

編者的話

农村公社化运动的蓬勃开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人民公社开始建立的时期，由于一时还没有来得及認真地执行“統一領導”下的“分級管理、分級核算”的原則，还没有来得及及时地建立公社与公社之間、公社与国营企业之間、公社和它的生产队（管理区）之間、生产队（管理区）与生产队（管理区）之間正常的交換关系，从而就有相当多的人，其中也包括相当多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在內，誤以为我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很快就要消灭，价值規律也很快就要消失作用。因而这一时期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和研究，就显得十分沉靜。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英明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換，必須有一个很大的发展。”“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这不但澄清了过去一个时期的混乱思想，同时也启示了我們的經濟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理論工作者），必須对这些問題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利用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来促进生产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的建成。武汉經濟学界在党的启示之下，結合当前实际需要，接連組織了好几次討論会；武汉的报刊也陸續发表了不少論文和調查报告。

对于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問題的研究，具有巨大的理論意义、

和实践意义。这些问题所涉及的方面非常广泛，内容非常丰富，不可能短期内把所有有关的问题都搞清楚，而各种不同的论点，也不容易很快就能趋于一致。因此，这就有待于继续深入地研究和讨论。现在我们从“理论战线”杂志今年上半年发表的文章中，抽出一部分具有一定看法的论文7篇、调查报告1篇，编成这本论文集。这些文章的论点，当然还不能被视作定论，对某些问题在看法上也有相当分歧之处。把它们汇编起来，目的在于便利读者的参考，还希望多少有助于促进读者对这些问题的重视，促进读者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的兴趣。

收集在这本论文集的文章，为了尽量使作者的意见得到充分发挥，除个别的以外，大都请原作者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編 者

1959年5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論我国的商品生产及其性質問題	朱劍农	1
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問題的看法	云 濤	16
人民公社与商品生产	曾启賢 張福秋 湯在新 黃訓鑑	26

价值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

对生产的作用問題及其相互关系問題	駱耕漠	35
論价值規律在我国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問題	朱劍农	47
試論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作用	沈以宏	66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	張培剛 毛 鋼 丑澤聯	80
人民公社化以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	湖北省商业干部学校調查組	89

論我国的商品生产及其性質問題

朱劍农

一 我国各种經濟形式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和它的經濟意义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到建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历史时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这一时期所要解决的社会主义革命任务和社会主义建設任务是互相滲透、互相联系而不可絕然分开的，但这一时期中每个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任务是有所不同的。因此，在实际的政治經濟生活中，是把这一时期的前一段时期，称之为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后一段时期，称之为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至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1957年和1958年上半年又在思想战綫和政治战綫方面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偉大胜利的这一段时期，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以后一直到社会主义建成的这一段时期，是以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設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立即有了国营經濟的建立，跟着又有合作社經濟的形成（在革命根据地和老解放区，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就已着手建立国营經濟和合作社經濟）。这两种新建立起来的經濟形式，无疑地是会随着人民政权的巩固和国民經济的发展，日益壮大。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将轉为人民公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定阶段，也将轉为国营工厂或者轉入人民公社。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也还存留有个体经济^①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②、以及由国营经济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和合作而形成的一种过渡性的公私合营经济^③。

多种经济形式（又称经济成分）的同时并存，这就决定了还有商品交换的必要。从而也就决定了还有商品生产的存在。

各种经济成分的同时并存，既然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甚至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定时期内的客观事实，那么，它们彼此间的关系，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不可能再有其它足以相互联系的渠道，这是各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所必然派生的事实。

不只是从各种经济成分相互联系的现象中，可以看出它们都有通过买卖的交换的必要性，而更重要的是从它们生产目的、从它们所依存的历史条件中，也可以看出它们的生产依然有保存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显然只能是商品生产。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明：

“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即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别的联系了。”^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还被暂时保存的资本主义企业的

①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已基本上合作化。

②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由于党对它们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所以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之时，它们基本上就被改变为公私合营经济。

③ 公私合营经济一直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定时期内，也还以“定息”的形式被保留一个时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卷，人民出版社，468页。

生产，由于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虽然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虽然它的生产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不只是有利于资本家，也还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长远利益。但不应当忘记，他们生产的目的是要求，毕竟是在追求剩余价值即追求利润，正因为是这样，他们的生产，如果不通过商品的买卖，不以商品的形式购入他们所需要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并且又以商品的形式去出售劳动者替其所生产的生产物，亦就无法实现他们通过劳动力的购买而在生产过程中所剥削到的剩余价值。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然存在的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就依然是商品生产，依然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个体经济的生产，特别是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从其历史上的情况说，不一定是商品生产（当然是指的小商品生产），很多是属于自给经济或半自给经济的范畴。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初期，广大的小农经济，依然还是一种半自给经济，生产水平低，商品率也低。但是广大的农民群众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逐步有了生产的提高和生活的改善，自然而然地也就扩大了他们消费品的范围和种类。他们劳动的产品，从其产值来说，虽然除了满足自己一家的生活和再生产的需要以外，还没有什么多大的剩余，但其用来满足自己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已不能够单纯地限于自己劳动的产品，这就使得他们必须将其劳动产品的一部分，以商品的形式销售出去，然后再以出售自己产品所得的货币去购入他所需要的另一些商品——工业制品。而且随着工矿交通建设事业的发展，亦就迫切地要求着农产品的商品化；否则，某些建设事业上所需要的原料和一切职工群众所需要的食粮，就将无法取得。由此可见，解放后，小农经济中的商品率是在日益提高的。至于手工业个体经济的生产，很早

就是把自己的劳动产品以商品的形式出售出去，然后再以出售自己产品所得的货币去购买别的商品来充当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所有这些情况，正如恩格斯所说，“商品的相互交换、买卖使个别的生产者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各式各样的需要。”^①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定时期内所存在的个体经济的生产，基本上是属于小商品生产的范畴。

合作社生产，开头在半社会主义合作社中，因为保留有生产资料的“半私有制”，还是一种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当然它的生产就只能够是商品生产。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社则是一种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这也决定了它的生产不能不是商品生产。因为，每一个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并不能满足本社再生产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并不能满足本社成员生活所需的各种消费品。这就决定它绝不能成为经济上与外界断绝联系的独立王国。它既不能与别的合作社和别的生产者断绝联系，更不能与国营经济断绝联系。如果是那样，不但每一个社员都被限制着只能消费本合作社所生产的产品，而不能消费其他合作社、其他生产者或国营企业的产品，而且由于对国营经济的断绝联系，那就不能不使生产上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资料亦将无法取得了。试问，这又怎样进行他的再生产呢？事实上，合作社的生产既然不能孤立地进行，合作社每个成员的消费品既然还有赖于社外其他生产单位的供应，这就说明了合作社的生产非得要与其他方面联系不可！试问，它与其他方面的联系，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难道还有其他足以联系的渠道吗？事实的回答：合作社经济既是一种集体所有制的经济，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既然不能不与外界保持商品的联系，这就决定了它的生产，不能不存在有商品生产。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281页。

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人民公社，在生产队，管理区、公社一级的内部虽然都有一部分产品不经过交换而已实行直接的产品分配，但从现阶段人民公社的全部产品来说，其中多数还是当作商品而出售的，因此现阶段人民公社的生产，主要的还是商品生产。这方面的問題准备到后面再行论述。

国营企业的生产，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就不再是商品生产，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国营经济，不但对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以及人民公社，不能采取排弃的态度，而要尽其领导和扶持的作用。而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对于一片汪洋似的个体经济也不能采取排弃和打击的态度，而要采取耐心帮助和教育的态度，使其逐渐走上合作化道路。同时在那时候，对待资本家企业也不采取立即废止的办法，而要根据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党的政策，有步骤地加以利用、限制和改造。所有这些情况，都决定了国营经济必须与其他几种经济成分保持一定的联系。而且就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定时期内，每一个国营企业，每一个手工业社和每一个农业社以及后来由农业社发展而成的每一个人民公社，也还不能各自孤立、互不为谋，而是表现有彼此间的社会分工，从而也就表现有经济上的必然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定时期内，国营经济只有通过这样的联系，才能正确地发挥它对其他几种经济成分的领导和促进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与个体经济的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基本胜利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营经济也必须通过这样的联系，才便于遂行它对农业社和手工业社以及人民公社之经济上的领导。

国营企业怎样与其他几种经济成分保持着联系？怎样才可以通过这样的联系去发挥它对它们的领导呢？

实际情况表明：国营经济以外的各种经济成分每个生产单位所生产的商品，只能由各单位的所有主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

其中可以出讓的商品，又只愿以商品的形式来出讓，并以出售商品所得的貨幣購取他們所缺乏但又為他們所需要的商品。同时，国家为了要有計劃地供应他們那些有利于国民經济发展的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資料和按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应供应他們的消費品，亦必須由国营企业按照国家商品流轉計劃的規定，以商品的形式出售給他們。于是，国营經济就不能不与个体經济、私人資本主义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或人民公社发生商品关系，就不能不与城乡居民发生商品关系。至于出售产品給外国那就更加明显地表現出国营企业与外国存在有商品关系。

其实，国营企业不只是与其他經济成分相互联系，必須要有这样的商品关系，而且就其本身所处的历史条件來說，也还不能不在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或国家机关）之間，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职工之間存在商品关系。大家都知道，我国現阶段的国营企业，虽然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但还不是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而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整个社会的产品还不太丰富，科学文化还没有很大的提高，以及全民教育还未普及和提高，旧的分工的殘余还没有消灭^①，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質也还没有极大地提高，于是，与这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相联系的整个社会消費資料的个人所有制，还没有象共产主义社会消費資料个人所有制那样，是按各人的正常需要“公平的”占有消費資料，而是按各人的劳动力及其劳动的差別^②，表

① 即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間、工人劳动和农民劳动間、复杂劳动和簡單劳动間、重劳动和輕劳动間的差別还没有消灭。

② 在资产階級分子还未彻底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之前，他們还以消費者的身分按其資本的占有情况占有国营企业某些消費品产品的一定分額。

現为“級差的占有。与此相适应的国营企业消費品产品的分配、也还不是按照全体人民的正常需要直接进行分配，而还必须根据等价原则进行交換。

国营企业所生产的消費品产品中供作个人占有的消費品既然不能不作为商品出售，这就連帶地要求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間消費品产品的調撥也还不能不作为商品来买卖。同时，同一个全民所有制經濟結構中的生产資料制造部門和消費品制造部門之間，是相互联系和互相依存的。生产資料本来是为了用来生产消費品而制造的。消費品既然是商品，而消費品的价值就包括有生产資料价值的轉移部分在內。而且，消費品的价值又会影响生产資料制造部門职工的实际工資水平，从而也就影响生产資料的价值。归根到底，国营企业的消費品产品，既然要通过买卖才能进入消費者之手，而归消費的居民个人所有（包括国营企业职工）或归另一个国营企业（或国家机关）支配、使用，这就使得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資料，在不同的国营企业（每个国营企业都有經濟上业务上的独立性，故在法律上是当作独立的經濟单位的）之間进行調撥，同样还不能不作为商品来买卖，亦即不能不按等价原則計价給錢。

所有这些商品关系的存在显然表明：国营企业的生产不能不存在有商品生产。

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不論是“四馬分肥”的合营企业的生产，抑是“定息”的合营企业的生产，事实上都还是商品生产。四馬分肥的合营企业，尽管有了公股的参加并由公股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但它的产品既得出售于別的經濟成分和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出售于城乡居民，而其产品的出售，又立即体现有所有权的轉移，这就表明它的产品依然是当作商品出售，从而它的生产也依然是商品生产。至于定息的合营企业，尽管它已基本上成为社会

主义性質的企业，国家业已对它实行全权掌握；它与国营企业所不同的，只是还得按照資本家的股权付与一定数額的“定息”。但国营企业的产品既然还是商品，国营企业的生产也还是商品生产，当然就應該肯定，定息的合营企业的产品依然是商品，定息的合营企业的生产依然是商品生产。

由此可知，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不論哪种經濟成分的产品都还存在有商品；不論哪种經濟成分的生产都还存在有商品生产。不錯，在社会主义革命基本胜利以后，資本主义經濟已經基本上被改造了；个体經濟的絕大部分也已合作化了。特別是在全国大跃进以后，农业社业已相率地轉为人民公社，手工业社也已相率地轉为国营工厂或轉入人民公社。現在，除了国营經濟和人民公社的壮大和发展以外，只有基本上已經改造成社会主义性質的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只有极少数个体經濟的残余了。但是除了人民公社內部在統一計算盈亏的各单位之間調撥的一部分产品，已經脫出商品的范疇以外，一般地并没有因此改变整个社会产品的商品性質，并没有因此改变整个社会生产的商品生产。现实的經濟生活既然明明把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产品以及人民公社相当多的一部分产品依然当作商品在流通^①，当然就没有什么理由断言这些被交換着的产品不是商品，而它們这一部分产品的生产不是商品生产。

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的商品产品和国营輕工业、食品工业产品的流通，固然明白地表明着它們的产品具有商品的性質。国营重工业产品的調撥，一般虽是按照国

① 其中只有农业社作为社員口粮和作为生产的种籽、飼养牲畜的飼料的一部分产品，才不作为商品而流通。在人民公社的产品中，也只有生产队作为供給制形式直接分配給隊員的一小部分农副產品，和在統一計算盈亏的各单位之間調撥的产品，才不作为商品去流通。

家物資供应計劃来进行的，它們的調撥一般也不发生所有权的轉移（出售給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出售給外国的生产資料除外），但这只是表明国营重工业产品的商品性質与国营輕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产品的商品性質有其不同的特点而已，并不能因此而否定上面所曾闡述过的、国营重工业产品依然具有商品性質的那些根本性的原因，从而就不能因此而否認国营重工业的生产依然是商品生产这一事实！

二 我国各种經濟形式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質問題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各种經濟形式的生产，虽然都还存在有商品生产，但不同所有制形式下的商品生产毕竟有不同的社会性質。

国营企业的商品生产，因为是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商品生产，当然就不是什么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或小商品生产，而是一种新型的完全摆脱了任何私有制因素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最后的形式。

高級农业社和手工业社，因为是建立在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之上，它們所存在的商品生产，也就有别于資本主义商品生产或小商品生产，这也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至于在农业社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人民公社，它所存在的商品生产，当然比在农业社所存在的商品生产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質。但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农业和手工业方面各种初級形式的合作社，因为都还建立在部分的集体所有制之上，仍然保留有生产資料的“半私有制”；它們所存在的商品生产，虽然不能简单地認為是小商品生产，更不能認為是資本主义商品生产，但也不能简单地視之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實質上，它們所存在的商品生产是与高級形式的合作社所存在的商品生产有着不同的本質的。它們所存在的商品生

产，乃是小生产者的小商品生产向着高级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过渡的一种过渡性的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社会主义革命尚未取得基本胜利以前依然存在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商品生产，由于有国家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它在某些方面已经有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但终究因为它是在建立在对抗的阶级关系之上，终究是为追求剩余价值而生产的，故其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依然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受无产阶级国家管理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依然存在的个体经济所存在的商品生产，由于受到国家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虽然也有别于历史上任何社会发展阶段的任何个体经济的商品生产，但由于它们依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极其分散的商品生产，故从它的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质来说，依然是小私有者的小商品生产。不过它已经不是过去任何小私有者的小商品生产，而是受着无产阶级国家管理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一种小私有者的小商品生产。

四马分肥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商品生产，因为它的生产关系已经不是完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渗入有公股，公股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资本家私股的剥削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不超过赢利的 $\frac{1}{4}$ ），故其商品生产的性质不能简单地说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是带有一定社会主义因素、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种过渡性的商品生产。

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商品生产，因为基本上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无产阶级的国家已经全权加以掌握和支配，只是还得付与资本家以定息，这虽然还没有最后完成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基本上已经成为社会主义企业。故其商品生产不但有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而且也有别于四马分肥的合营企业过渡性的商品生产。它接近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也可以说基

本上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正确地認識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各种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質，不只是有理論上的重大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因为，从不同的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質中，可以最确切地看出它們所反映的各种不同階級关系。因而也就可以最确切地划分清楚經濟战綫上激烈的階級斗争中的階級界綫。当然具体到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任务來說，也只有把各种經濟形式所存在的商品生产的社会性質划分清楚之后，才可以正确地認定哪些社会性質的商品生产，在前一些时候，由于当时的社会条件还需要予以保留，而过了一些时候，就要使之縮小或消失，以及哪些社会性質的商品生产是現在所应大力发展的这一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

三 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命运問題

对于任何一种社会性質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存亡問題的判斷，本来只能根据我們对于客观經濟規律的正确認識来判断的。但是某些同志由于对人民公社認識的片面性，以致对人民公社中商品生产的命运問題，作出了許多脫离事实的錯誤見解。

不錯，人民公社不是單純的农业生产单位，它是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原来农业社时期許多需要通过交換而出售的农副产品，由于公社实行了工資制与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以及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区），生产队分別經營的农业、工业和其他各种行业的生产，由于社、队内部各行各业的相互結合，就都有了一部分无需用交換而可作为自产自用的产品。这就突出地显示出社、队的农业、工业和其他各业生产的产品，已有相当一部分脫出商品的范畴（事实上，过去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按国家规定留归社員一